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牡丹
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部分房屋、设备等资产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8
评估报告附件.....	1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设备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房屋、设备等资产，为此需对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范围：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设备等资产。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135.79万元，评估价值为2,382.62万元，增值额为1,246.83万元，增值率为109.78%。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向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部分房屋、设备等资产
评估报告正文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设备等资产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上级主管单位以及法律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简介

委托方之一及产权持有单位：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

2.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住 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4. 法定代表人：徐祥

5. 注册资本：21,35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14 日

7.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卷烟纸等纸张及滤嘴棒纸，出口工业用纸，文化用纸，生活用纸，进口造纸用木浆，脱水网，化学助剂，

造纸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企业历史沿革: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在 1952 年建立的大型国有企业—牡丹江造纸厂基础上改制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 集团公司以 31.60% 的比例控股上市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 50.52% 的比例控股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以 36.75% 的比例参股中外合资公司牡丹江大宇制纸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集团是全国最大的卷烟辅料用纸生产基地, 被国家烟草总公司确定为卷烟辅料生产基地。国外客户遍布欧洲、亚洲、南美洲、北美洲、非洲。在当前国际同行业市场份额中位居摩迪和瓦腾斯公司之后列第三位。

委托方之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3. 法定代表人: 徐祥

4. 注册资本: 25,232.97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6 日

7. 营业期限: 长期

8. 经营范围: 纸、纸浆和纸制品制造、销售; 造纸原辅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 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 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企业简介: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01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交所正式上市交易, 2005 年 10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同年 11 月, 恒丰纸业控股的湖北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实现了企业地域多元化发展格局。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卷烟配套系列用纸制造商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确定的卷烟辅料生产基地。公司产品包括各种系列卷烟纸、滤嘴棒成型纸、滤嘴棒接装原纸、铝箔衬纸、无碳复写原纸等，主要产品均为国家专营产品，主导产品“天鹅”牌卷烟纸销往国内 130 余家卷烟厂和 70 多家卷烟材料厂。

公司是第一家造纸类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处于行业前列，生产的卷烟纸质量、性能指标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均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产品行销全国，同时还销往俄罗斯、东南亚、朝鲜等国际市场。

(二)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房屋、设备等资产，为此需对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设备等资产。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丰集团）持有的部分房屋建（构）筑物、管道沟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11,357,915.55 元，其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1、房屋建筑物共 7 项，建筑面积为 8,079.65 m²；建设并分布在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拨土地上，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构筑物主要干煤棚、沉淀池、清水池等，其中：干煤棚主要为螺栓球钢网架结构，沉淀池、清水池主要为钢砼结构。

管道沟槽主要包括排水管道、给水管道、输电线路、电气线路等，给排水管道多采用铸铁和预制砼管、输电线路为架空和地埋铜线并做防腐处理。

2、机器设备共 190 项，主要为 SF6 组合器、变压器、高压开关柜、无功补偿控制柜等设备。主要分布在恒丰集团厂内的 GIS 室、变压器室、保安电高压室等。分布范围广、单台价值小的特点。

3、车辆共 5 项，主要为小型货车、专用垃圾车等，购置于 2003 年至 2015 年。

4、办公电子设备共 7 项，主要为各种办公电子设备、空调等，如扫描仪、空调、精工工程一体机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均能正常使用，状况良好。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4.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7.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4.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5.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1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7.其他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0.《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4.其他准则。

(四)权属依据

1.车辆行驶证及发票;

2.房屋分层分户测绘成果报告表。

(五)取价依据

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2.《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3.《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4.《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8.《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5年);

9.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资料;

10.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固定资产,目的是转让部分房屋、设备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详细资料能够取得,因此可采用成本法评估。

(一)房屋建构筑物

本次评估对房屋、构筑物和管道沟槽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

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基准利率×合理建设工期×1/2

(2)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二)机器设备

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计算方法

(1)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计算方法

机器设备主要为外购国产机器设备，各类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如下：

外购国产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计算方法

重置成本=设备含增值税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 设备含增值税购置价

设备含增值税价通过电话询价、查询相关报价手册、查阅主要设备采购合同等途径确定。

② 运杂费

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的运杂费按设备的运杂费概算指标确定。

③ 安装费

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安装费按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率参考指标确定。

④ 基础费

基础费根据相应的工程量及土建施工定额计算得出，对于在房产评估中已经计算了设备安装的基础费用，在设备评估时不计算基础费。

⑤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⑥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含增值税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工程合理工期×利率÷2

⑦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含增值税购置价÷1.17×17%+运费÷1.11×11%

(2)车辆重置成本计算方法

重置成本=车辆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I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II 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购置价的 10%；

III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按车辆所在地收费标准计取。

2、成新率的计算方法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②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参考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对于无使用年限规定的车辆，主要根据行驶里程、已使用年限和现场勘察情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然后再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行驶里程成新率=(参考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参考行驶里程
× 100%

A.有使用年限规定的车辆：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
× 100%

B.无使用年限的车辆：

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50%+观
察法成新率×5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6年1月5日至1月2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6年1月5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建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2.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产权持有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6年1月8日至1月1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

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

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特殊假设

1.产权持有单位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2.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转让后仍按原用途原地持续使用。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135.79

万元，评估价值为2,382.62万元，增值额为1,246.83万元，增值率为109.78%。

主要增减值项目及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1、本次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类评估增减值原因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纳入本次评估的房屋均为自建房屋，由于建成年代较早，评估基准日人工成本上涨幅度较大；部分房屋建筑账面价值反映不完整，故形成评估增值。

2、本次评估设备增减值主要原因

设备类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购置时费用化，未在账面反映；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被评估单位计提折旧所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故形成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资产评估范围由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其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二)产权方面事项

1、房屋建筑物方面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7项，建筑面积为8,079.65 m²；建设并分布在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划拨的土地上，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承诺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本次对于上述房屋建筑物根据企业申报和核实后的建筑面积进行评估，未考虑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等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三)本次评估设备扣减了可抵扣的进项增值税，未考虑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税费；未考虑资产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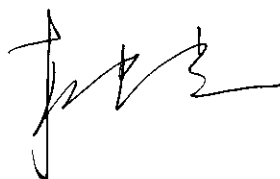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五)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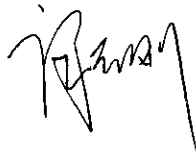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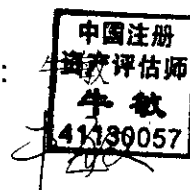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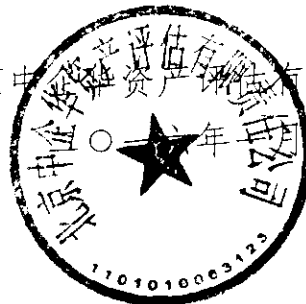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康志刚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
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
复印件。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集团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三)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7 份。

(五) 会议由集团公司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集团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决定将供水、供电等资产出让股份公司的议案》。

由于历史原因，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国营牡丹江造纸厂于 1993 年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供水、供电资产归属恒丰集团，多年来恒丰纸业生产经营用水电费一直通过关联交易结算，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司改制工作，同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决定将集团公司供水、供电等资产转让给股份公司。同时授权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层完成此次关联交易。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集团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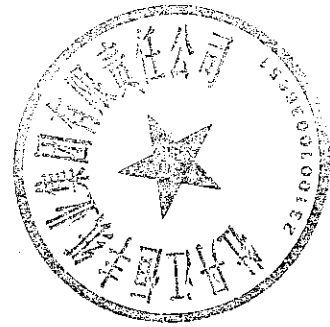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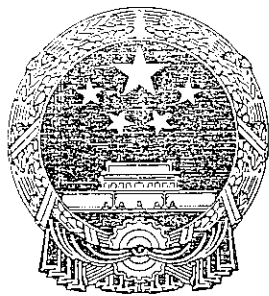
徐勇 (李进)

胡川阳

刘红

陈海刚 魏志良

王学军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231000100000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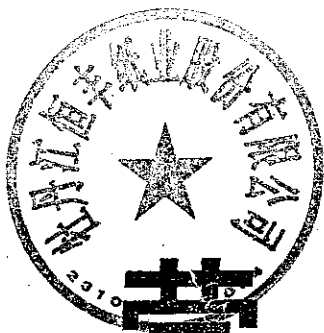
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徐祥
注册资本	贰亿壹仟叁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卷烟纸等纸张及滤嘴棒纸，出口工业用纸，文化用纸，生活用纸，进口造纸用木浆，脱水网，化学助剂，造纸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0年0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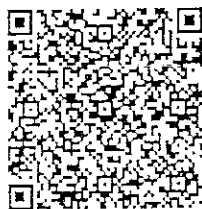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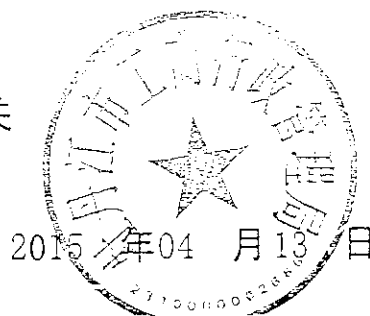
(副本)

注册号 231000400006905

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徐祥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贰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圆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纸、纸浆和纸制品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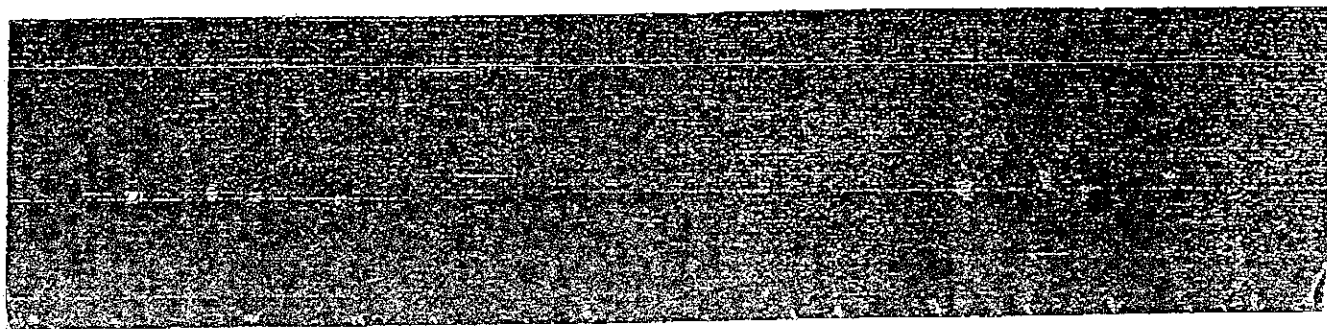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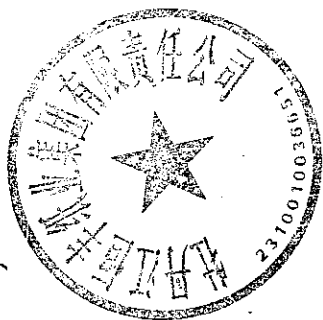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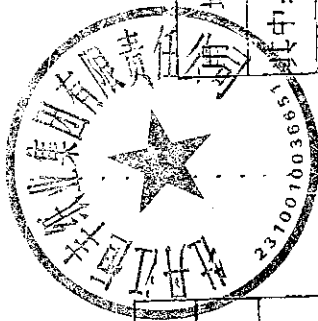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316002
号
第
(蜀) 字
用(地) 国 土 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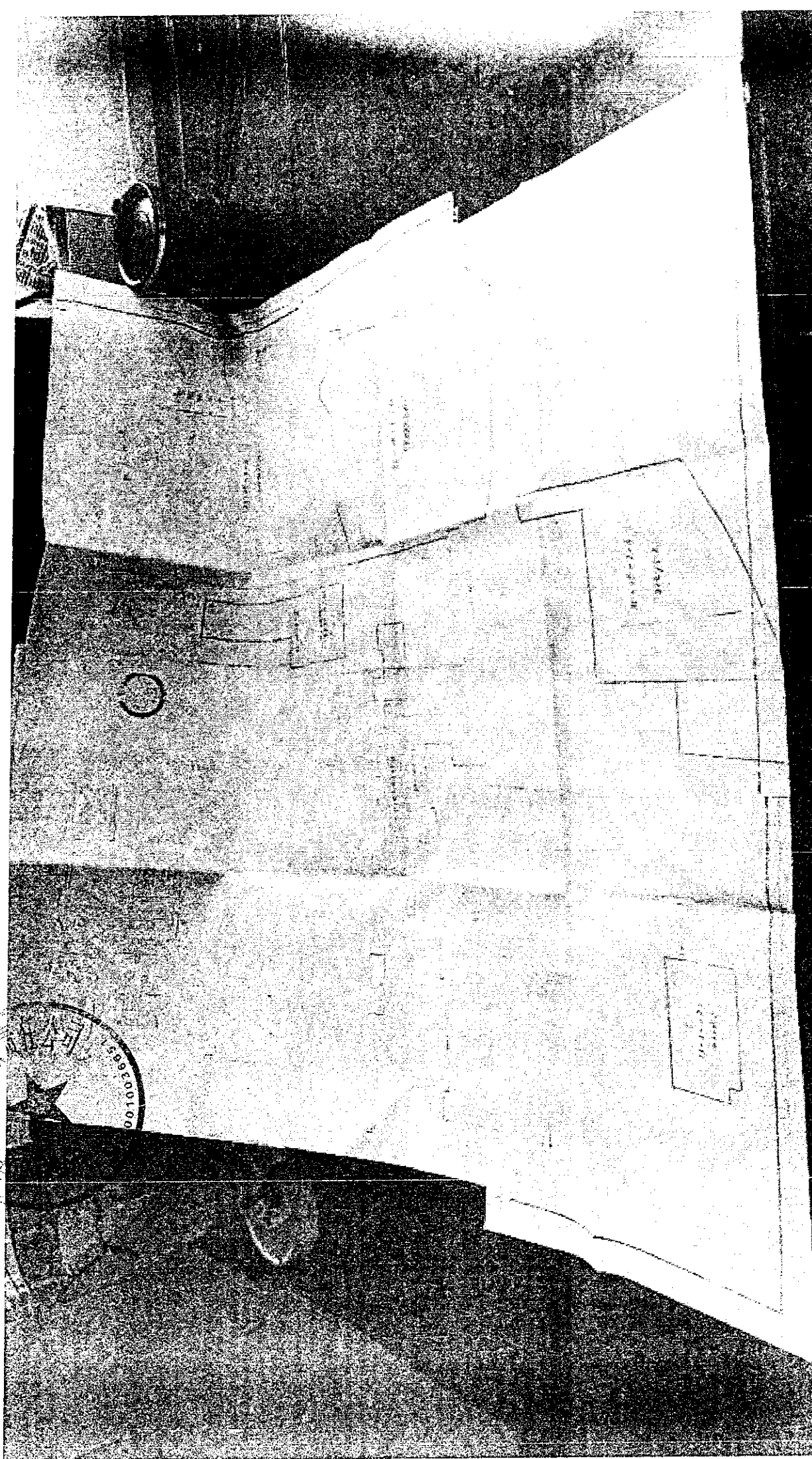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阳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阳明区		
图号	40.5-51.5		
地号	3-15-2		
用途	工业		
批准使用期限	此证空白		
四至	东：益烟材料厂仓库、洲港纸厂		
	南：造纸路		
	西：阳明村东地		
	北：益烟材料厂、光华街		
填发机关	 (印)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五日			

城镇土地 (平方米)	322,596.1
地面积	309,859.9
其中：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此证空白

农村土地 (亩)	
土地总面积	此证空白
其中	地类面积
耕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中旱地	企业建设用地
其中水田	中宅基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房屋分层分户测绘成果报告表

房屋权利申请人委托牡丹江市兴寓房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房产调查测绘,并按国家规定房产测绘收费标准支付测绘费。

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第3号文件规定房产测绘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住宅 13.6 元 /m², 商服用房 2.04 元 /m², 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2.72 元 /m², 均按建筑面积计算测绘费。

房产测绘委托人

房产图号 房屋坐落 区 街(乡、镇) 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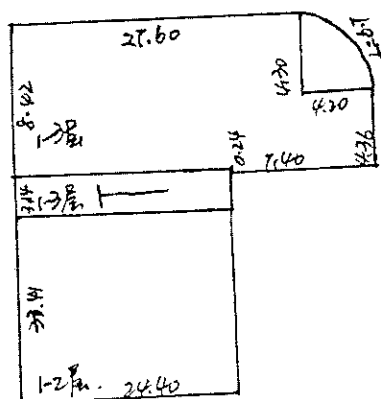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建筑结构	总层数 (地下)	单元 层数	所在 层次	朝向	房间用途	规划用途	建成年份
2602.94	/	/	混合	3		1-3	北	住宅		1987

1:200

1:500

分层分户测量草图

北



收费印章

调查意见

(签字印章)

2016 年 1 月 20 日

复核意见

(签字印章)

2016 年 1 月 20 日

房屋分层分户测绘成果报告表

房屋权利申请人委托牡丹江市兴寓房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房产调查测绘,并按规定房产测绘收费标准支付测绘费。

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第3号文件规定房产测绘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住宅 13.6 元/m², 商服用房 2.04 元/m², 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2.72 元/m², 均按建筑面积计算测绘费。

房产测绘委托人:

房产图号

房屋坐落

区

街(乡、镇)

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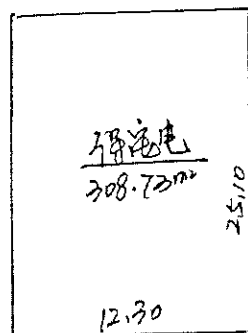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建筑结构	总层数 (地下)	单元 层数	所在 层次	朝向	房间用途	规划用途	建成年份
308.73	/	/	框架	1		1	正	地		2005

1:200

1:500

分层分户测量草图

北



收费印章

调查意见

(签字印章)

2016 年 1 月 20 日

复核意见

(签字印章)

2016 年 1 月 20 日

房屋分层分户测绘成果报告表

房屋权利申请人委托牡丹江市兴寓房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房产调查测绘,并按国家规定房产测绘收费标准支付测绘费。

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第3号文件规定房产测绘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住宅 13.6 元 /m²、商服用房 2.04 元 /m²、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2.72 元 /m²,均按建筑面积计算测绘费。

房产测绘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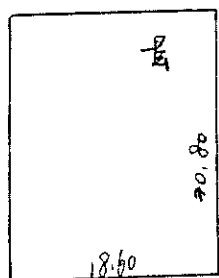
房产图号: 房屋坐落: 30012 区 街(乡、镇) 路(村)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建筑结构	总层数 (地下)	单元 层数	所在 层次	朝向	房间用途	规划用途	建成年份
867.02	/	/	混合	2		1-2	正	工业		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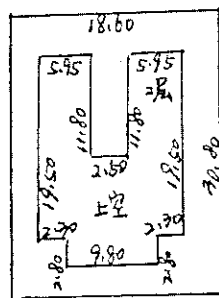
1:200

1:500

分层分户测量草图



共处理
867.02



北
↑

收费印章

调查意见

(签字印章)

2016 年 1 月 20 日

复核意见

(签字印章)

2016 年 1 月 20 日

房屋分层分户测绘成果报告表

房屋权利人委托牡丹江市兴寓房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房产调查测绘,并按国家规定房产测绘收费标准支付测绘费。

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第3号文件规定房产测绘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住宅 13.6 元/m², 商服用房 2.04 元/m², 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2.72 元/m², 均按建筑面积计算测绘费。

房产测绘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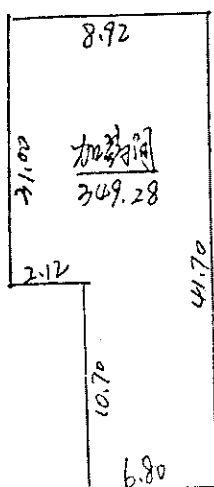
房产图号: 房屋坐落 区 街(乡、镇) 路(村)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建筑结构	总层数(地下)	单元层数	所在层次	朝向	房间用途	规划用途	建成年份
349.28	/	/	砖混	1		1	北	住宅		1992

1:200

1:500

分层分户测量草图



北

收费印章

调查意见

(签字印章)

2016 年 1 月 20 日

复核意见

(签字印章)

2016 年 1 月 20 日

房屋分层分户测绘成果报告表

房屋权利人委托牡丹江市兴寓房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房产调查测绘,并按国家规定房产测绘收费标准支付测绘费。

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第3号文件规定房产测绘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住宅 13.6 元 /m², 商服用房 2.04 元 /m²、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2.72 元 /m²,均按建筑面积计算测绘费。

房产测绘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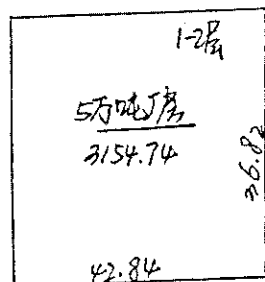
房产图号: 房屋坐落 30012 区 街(乡、镇) 路(村)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建筑结构	总层数 (地下)	单元 层数	所在 层次	朝向	房间用途	规划用途	建成年份
3154.74	/	/	混合	2		1-2	正	住宅		1992

1:200

1:500

分层分户测量草图



北 ↑

收费印章

调查意见

(签字印章)

2016 年 1 月 20 日

复核意见

(签字印章)

2016 年 1 月 20 日

房屋分层分户测绘成果报告表

房屋权利申请人委托牡丹江市兴寓房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房产调查测绘,并按国家规定房产测绘收费标准支付测绘费。

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第3号文件规定房产测绘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住宅 13.6 元 /m²、商服用房 2.04 元 /m²、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2.72 元 /m²,均按建筑面积计算测绘费。

房产测绘委托人: 

房产图号: _____ 房屋坐落: 牡丹江 区 _____ 街(乡、镇) _____ 路(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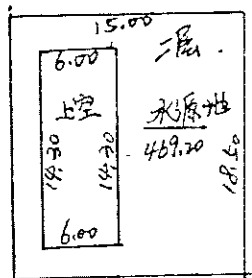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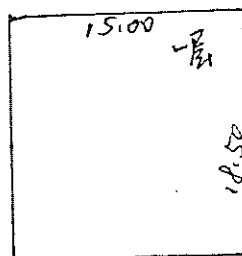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建筑结构	总层数 (地下)	单元 层数	所在 层次	朝向	房间用途	规划用途	建成年份
469.20	/	/	混合	2		1-2	正	住宅		2004

1:200

1:500

分层分户测量草图

北 ↑



收费印章

调查意见

(签字印章)

2016 年 1 月 20 日

复核意见

(签字印章)

2016 年 1 月 20 日

房屋分层分户测绘成果报告表

房屋权利申请人委托牡丹江市兴寓房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房产调查测绘,并按国家规定房产测绘收费标准支付测绘费。

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第3号文件规定房产测绘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住宅 13.6 元 /m², 商服用房 2.04 元 /m², 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2.72 元 /m², 均按建筑面积计算测绘费。

房产测绘委托人

房产图号

房屋坐落

区

街(乡、镇)

路(村)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建筑结构	总层数 (地下)	单元 层数	所在 层次	朝向	房间用途	规划用途	建成年份
227.74	/	/	混合	1		1	正	工业		2004

1:200

1:500

分层分户测量草图

北

$\begin{array}{r} = \text{水源、厂房} \\ 227.74 \\ \hline 20.63 \end{array}$	10.70
---	-------

收费印章

调查意见

(签字印章)

2016 年 1 月 20 日

复核意见

(签字印章)

2016 年 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C01900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北京恒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华创路11号

品牌型号 解放CA1026LFE

车辆识别代号 LFWJ2LB552J800270

发动机号码 00004524

有效期限 2013-01-15 发证日期 2013-08-13

号牌号码 京C01900

档案编号

核定载客 2人

总质量 2410kg

整备质量 1460kg

核定载质量 950kg

外廓尺寸 4805×1690×1977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18-01-15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7月 京C(01)

检验记录



2890003939508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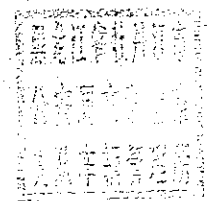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13636236-8		
	2.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03年01月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黑C01966

过户、转入登记摘要信息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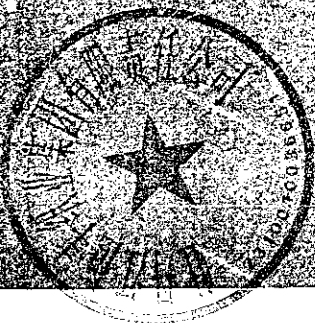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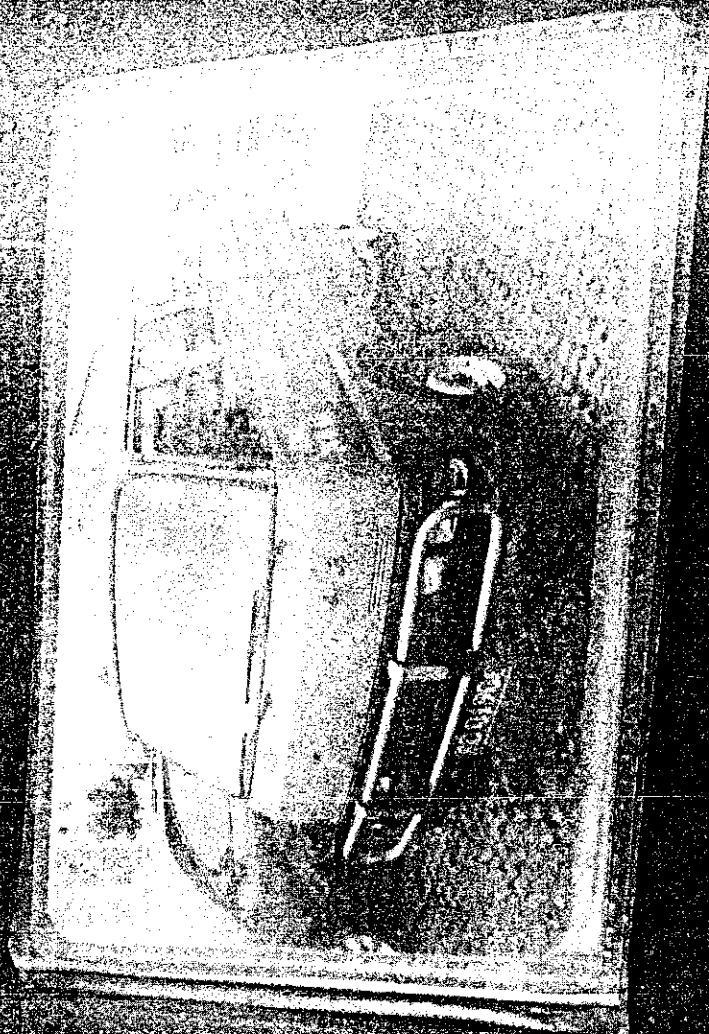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6. 车辆品牌	解放		
7. 车辆型号	CA1026LFE	8. 车身颜色	蓝色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W213552J50027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60094524	12. 发动机型号	CA4022E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ml/ 74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吉林轻型车厂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400 后 1300 mm	18. 轮胎数	7		
19. 轮胎规格	205R14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0 片		
21. 轴距	2515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895 宽 1695 高 1977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2170 宽 1620 高 530 mm				
25. 总质量	2415 kg	26. 核定载质量		650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2年03月19日	34. 发证日期	2003年01月15日

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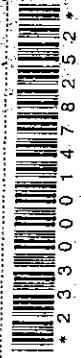
车型 解 丰
轻型汽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黑CE7690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牡丹江市阳明区光华街造纸路11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解放牌CA1042K26L2-3A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NA4NB99AH618402
发动机号码 01776377
注册日期 2010-06-13 发证日期 2010-06-13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黑CE7690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3+3人 总质量 4425kg
整备质量 2350kg 核定载质量 1555kg
外廓尺寸 5810×1907×216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25-06-13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1年06月黑C(01)
2330001478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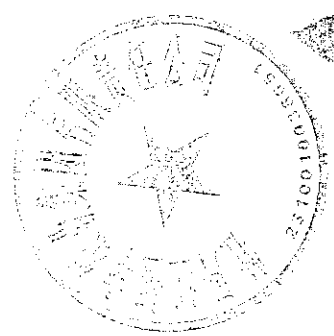


20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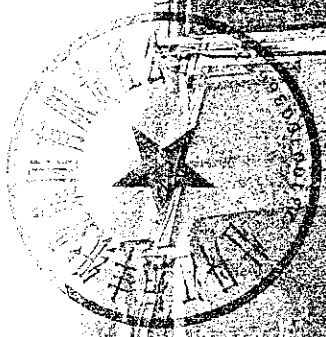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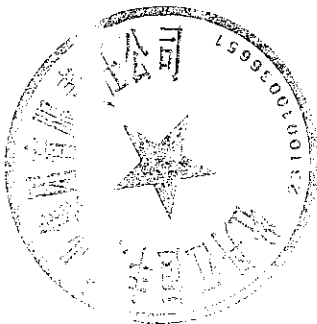


黑C·E7690



解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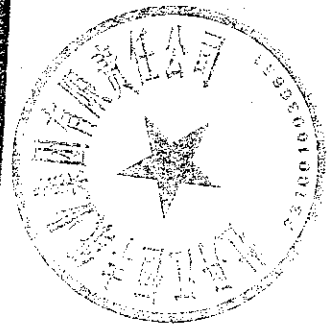




洒水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黑C0327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牡丹江市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光华街造纸路1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程力威牌CLW5111GSST3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NXRG1H2C660366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730527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4-25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Plate No.	黑C03270	档案编号 File No.	231000019060
核定人数 Rated Persons	3人	总质量 Gross Weight	11495kg
整备质量 Curb Weight	6800kg	核定载质量 Rated Load	4500kg
外廓尺寸 Exterior Dimensions	7500×2470×3050mm		
备注 Remarks	准牵引总质量		
检验记录 Inspection Record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4月黑C(01)		
2350000393235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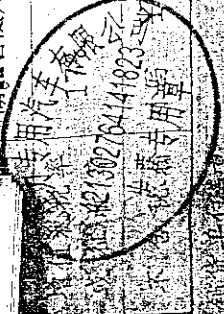
发票代码 142131126001
发票号码 00084569

2012-04-30

142131126001		税		02/2-100506+*>7885<22028>>+82>*0<35>-8	
00084569		控		62*33213</8255067<-6<>57029>96/33<+4/2	
889000297202		码		19660<670>-8>91886/4+23>142>/+*+1*5741	
				1911><-</3*<-868/45+8--++959438<1<0*<-*	
				/3<-->3++31->30<>-7*/21<+-015513<39678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31090130302568	
酒水车	厂牌型号	程力威牌CLW5111GSST3		产地	湖北省随州市
YF0050010044659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87305272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HXBG1H2C6603666		
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小写 ￥133000.00			
湖北程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722-3816669	
421302764141823		帐号		42001813662050003420	
湖北省随州市南郊平原岗程力汽车工业园		开户银行	湖北省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增值税额		主管税务	随州市曾都区国家税务局南郊税务分局		
¥19324.79		机关及代码	142130202		
113675.21		吨位	4.5	限乘人数	3

（手开无效）

第二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备注：一年一保

开票人 魏仲平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 2 3 0 0 0 3 3 8 5 7 2 6 ★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牡丹江市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15030256-8		
2.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3-04-25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黑C63270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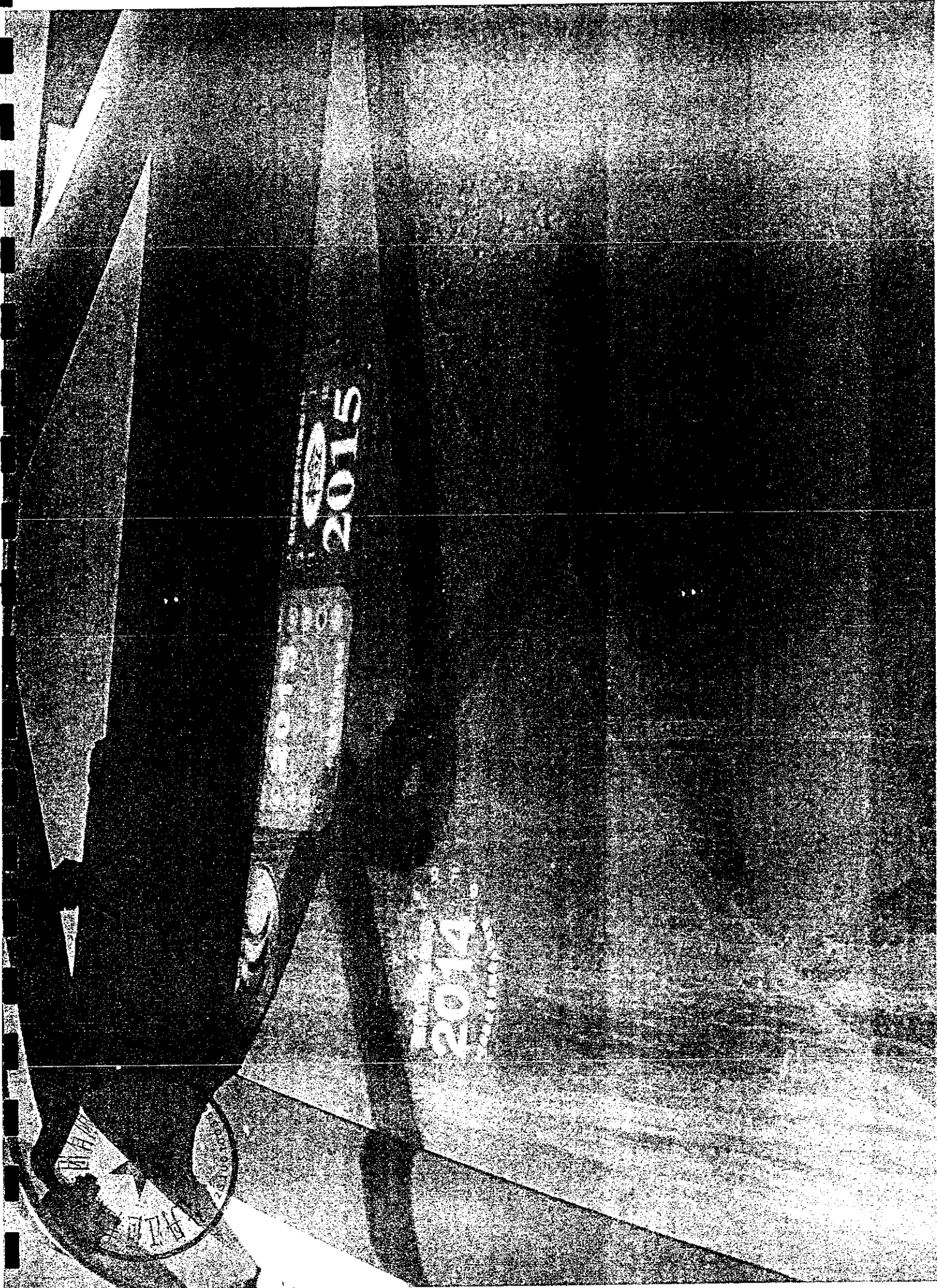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中型专项作业车		6. 车辆品牌	程力威牌	
7. 车辆型号	CLW5110SS73		8. 车身颜色	蓝/灰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CHX3G1H2C6603666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87305272		12. 发动机型号	B170 33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5900 ml/ 125 kw	
15. 制造厂名称	湖北程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900	后 180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9.00-20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9 片	
21. 轴距	3950		mm	22. 轴数	4
23. 外廓尺寸	长 7500	宽 2475	高 3050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11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4500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2-04-30	
			34. 发证日期	2013-04-25	

第2页



黑C03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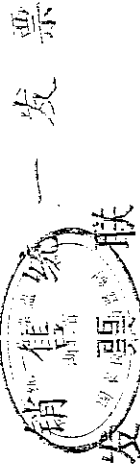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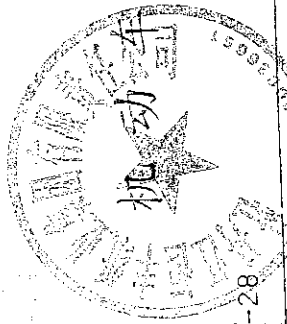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黑C0398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九通牌KR5200ZYS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Z4FJMG1C15983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041704444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11-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11-08
黑龙江省公安厅 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Plate No.	黑C03981	档案编号 File No.	2310000014547
核定载人数 Rated Capacity	2人	总质量 Gross Weight	2000kg
整备质量 Curb Weight	1495kg	核定载质量 Rated Load Capacity	4920kg
外廓尺寸 Overall Dimensions	9100×2490×3465mm	能带总质量 Permissible Total Mass	...
备注 Remarks	强制报废期止: 2027-11-08		
检验记录 Inspection Record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11月黑C(01)		
23900002946102			

4 压缩式垃圾车



发票代码 142011226001
发票号码 00036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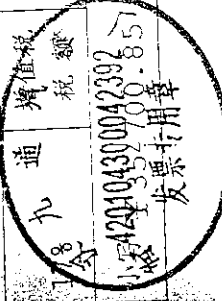
2012-05-28

代码	142011226001	税控码	02>>>*6/**40*<<<03315-6>549<+*33+320/ 551205612668/-37><3->/06<+*6/982*47*+4 '1>>9>9/015407539661+3>851>>553951896/2 282++>5<0>4+*193*4<6352+70>//>6088>7>2 4+9-9<>>+*970-0>9+*/01-<401>243-8705-		
名称	00036908				
型号	8890000323044				
纳税人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31090130302568	
车型	压缩式垃圾车	厂牌型号	九通牌KR5200ZYS	产地	武汉市
车架号	XT526C201200294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发动机号	120417044447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JZAEJMD1CC159833		
单价	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 415000.00		
名称	武汉九通汽车厂		电话	027-83514796	
型号	420104300042392		帐号	42001226452050000480	
地址	武汉市汉西常码头特2号		开户银行	建行同济分理处	
税额	9.8	增值税	主管税务	武汉市硚口区国家税务局汉西税务所	
税额	9.8	税额	机关及代码	142010402	
税额	9.8	税额	吨位	4.920	
税额	9.8	税额	限乘人数	2	

备注: 一车一票

开票人 冯艳

(手开无效)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 2 3 0 0 0 3 2 8 3 0 1 0 ★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15039256-3		
2.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2-11-0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黑C6398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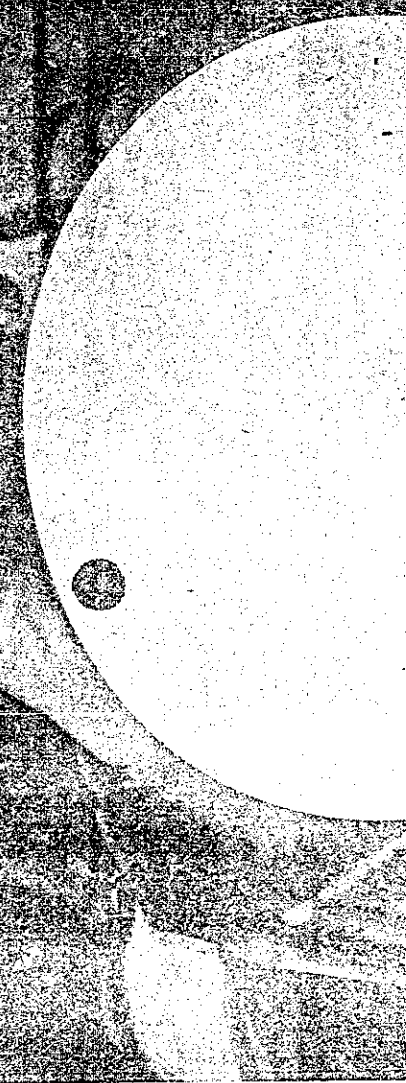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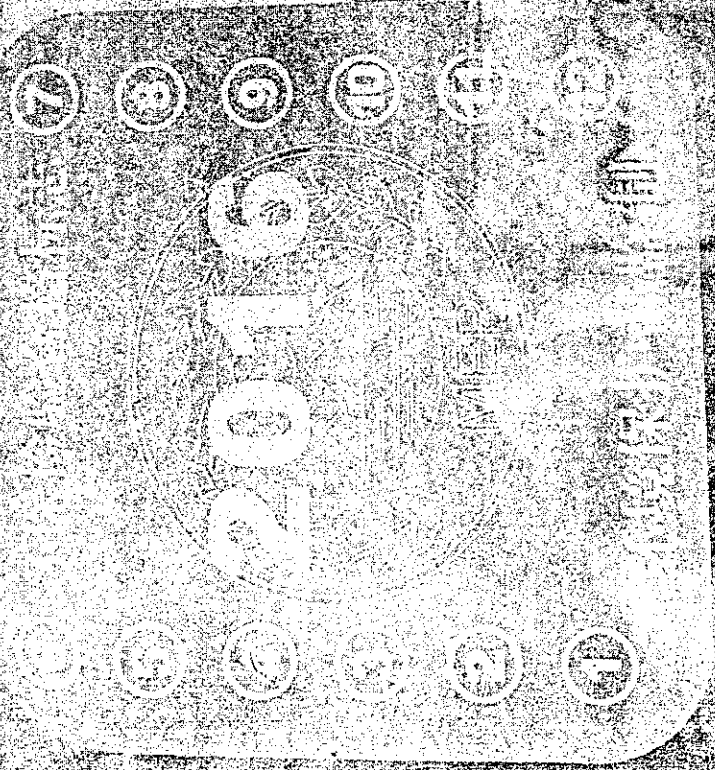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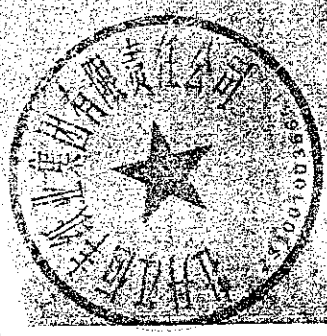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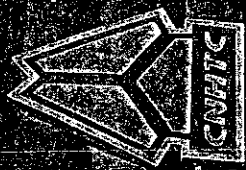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6. 车辆品牌	九通牌	
7. 车辆型号	KR5200ZYS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JZAEJMDIC159833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20417044447		12. 发动机型号	WD615.92E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9726 ml/ 196 kw	
15. 制造厂名称	武汉九通汽车厂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2047 mm	后 1850 mm	18. 轮胎数	10	
19. 轮胎规格	11.00-20 14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2 片	
21. 轴距	4950 mm		22. 轴数	3	
23. 外廓尺寸	长 9100 mm	宽 2490 mm	高 3465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mm	宽 -- mm	高 -- mm		
25. 总质量	200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4920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2-05-23	
			34. 发证日期	2012-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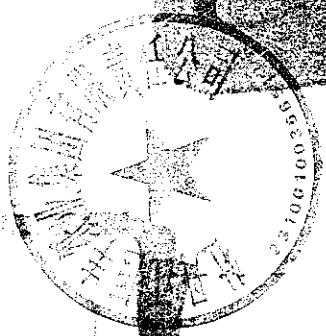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压缩式垃圾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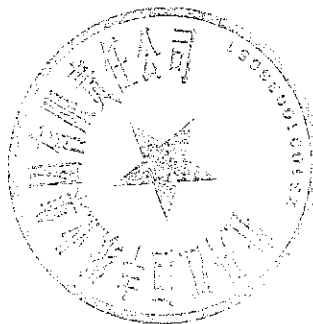


京 C 03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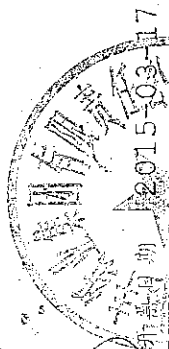
龙帝垃圾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黑C22831		档案编号: 231000044138	
所有人: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2490kg	核定载质量: 5395kg	
住址: 牡丹江市阳明区光华街造纸路11号	品牌型号: 龙帝牌CSL5120ZBSC4	整备质量: 6900kg	外廓尺寸: 6955×2495×3500mm	准牵引总质量: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龙帝牌CSL5120ZBSC4	检验有效期至: 2016-03-23	强制报废期止: 2030-03-23		
车辆识别代号: LFNABTJB7F1F05631	发动机号码: 60302249	检验记录: 柴油		*2380005685501*	
注册日期: 2015-03-23	发证日期: 2015-03-25				



车1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23001521606
发票号码 60030816

开票日期 2015-03-17

纳税人识别号 123001521606		税控码 0338945+9+2682/6-*0416<9>74+1/>7-3-556 /68/46</-<<3<87>3535990<8-0**/582-59* +57279/*7+/*>><411952<209-14012*7039*+ 4/516>/</*71-/*>><85/42/+5+*0502365>27 -<3+-5106-9/7/1*2652000-1+01*2+104**/5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13030256-8		纳税人识别号 231090130302568	
车辆类型 专用汽车	厂牌型号 龙帝牌CSL5120ZBSC4	产地 长春市	
合格证号 YH2920000001764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6030224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FNABTJB7F1F05631		
价税合计	小写 ￥216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黑龙江凌宇专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2278493		
纳税人识别号 23010479928236X	账号 2011321986		
地址 哈尔滨市道外区迎新街26号	开户银行 2011321986		
增值税税率 17%	增值额 ￥31384.62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12301045800	哈尔滨市道外区国家税务局振江税务所
不含税价 小写 ￥184615.38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5.3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管理员

备注：一车一票

第二联 抵扣联 (购货单位扣税凭证)

(手开无)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牡丹江市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3030256-8		
2.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5-03-2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黑C2283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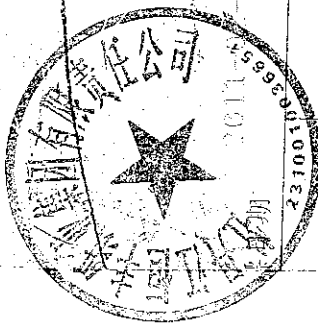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6. 车辆品牌	龙帝牌	
7. 车辆型号	CSL5120ZBSC4		8. 车身颜色	白/蓝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NABTJB7F1F0563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60302249		12. 发动机型号	BF4M2012-16E4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4040 ml/ 121 kw	
15. 制造厂名称	长春双龙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1800	后 180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9.00-20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3 片	
21. 轴距	350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6955	宽 2495	高 350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12490 kg	26. 核定载质量	5395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5-03-12	34. 发证日期	2015-03-23

第 2 页

加帝拉切車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23001021606
发票号码 00280098

231001021606

打代码	123001021606	税控码	9226-18760219</8+58->020<25127971654 4/*75*0*>75/0>665*-<9-112>/47349<49 05/45<4-62>49/>0272<36*30486*61314-5/ <2-</1//+2319152426+40-984<-7*574*-7-9 9-2<<9<+04-*+6/253/4-51401102/74406
打号码	00280098		
器编号	499000397091		

销售单位(人)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5030256-0		
车型	客车	厂牌型号	SKK64013226	产地	安徽省		
合格证号	WZ300AD00084968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AGA302132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TDB12AKAB084968				
税合计	② 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45800.50		
单位名称	牡丹江神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453-6320505		
纳税人识别号	231003672911878			帐号	0903021309201069880		

地址	阳浦区北华街光复二区23号楼53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分行太平路支行	
不含税价	6654.70	主管税务	阳浦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分局		
税金	665.47	机关及代码	12310032600		
合计	7320.17	吨位		限乘人数	8

开票人 孙丽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23000521556

0510039
614

4 摆臂轴车

18-41979

开票人: 姜世林	开票日期: 2010.03.27	开票地点: 江苏	开票单位: 江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架号码/车辆识别代码: LGAVU766H1916031192	发动机号: 10769531	合格证号: 10769531	出厂日期: 2010.03.27
品牌型号: 摆臂轴车	进口证明书号: 10769531	商检单号: 10769531	产地: 江苏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3000521556	车架号码/车辆识别代码: LGAVU766H1916031192	合同单号: 10769531	出厂日期: 2010.03.27

单价: 107695.31	数量: 1	金额: 107695.31	税率: 17%	税额: 18307.69	合计: 126003.00
---------------	-------	---------------	---------	--------------	---------------

开票人: 姜世林	开票日期: 2010.03.27	开票地点: 江苏	开票单位: 江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架号码/车辆识别代码: LGAVU766H1916031192	发动机号: 10769531	合格证号: 10769531	出厂日期: 2010.03.27
品牌型号: 摆臂轴车	进口证明书号: 10769531	商检单号: 10769531	产地: 江苏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3000521556	车架号码/车辆识别代码: LGAVU766H1916031192	合同单号: 10769531	出厂日期: 2010.03.27

开票人: 姜世林	开票日期: 2010.03.27	开票地点: 江苏	开票单位: 江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架号码/车辆识别代码: LGAVU766H1916031192	发动机号: 10769531	合格证号: 10769531	出厂日期: 2010.03.27
品牌型号: 摆臂轴车	进口证明书号: 10769531	商检单号: 10769531	产地: 江苏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3000521556	车架号码/车辆识别代码: LGAVU766H1916031192	合同单号: 10769531	出厂日期: 2010.0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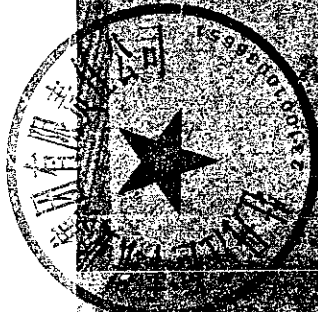
开票人: 姜世林	开票日期: 2010.03.27	开票地点: 江苏	开票单位: 江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架号码/车辆识别代码: LGAVU766H1916031192	发动机号: 10769531	合格证号: 10769531	出厂日期: 2010.03.27
品牌型号: 摆臂轴车	进口证明书号: 10769531	商检单号: 10769531	产地: 江苏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3000521556	车架号码/车辆识别代码: LGAVU766H1916031192	合同单号: 10769531	出厂日期: 2010.03.27

开票人: 姜世林	开票日期: 2010.03.27	开票地点: 江苏	开票单位: 江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架号码/车辆识别代码: LGAVU766H1916031192	发动机号: 10769531	合格证号: 10769531	出厂日期: 2010.03.27
品牌型号: 摆臂轴车	进口证明书号: 10769531	商检单号: 10769531	产地: 江苏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3000521556	车架号码/车辆识别代码: LGAVU766H1916031192	合同单号: 10769531	出厂日期: 2010.03.27

开票人: 姜世林	开票日期: 2010.03.27	开票地点: 江苏	开票单位: 江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架号码/车辆识别代码: LGAVU766H1916031192	发动机号: 10769531	合格证号: 10769531	出厂日期: 2010.03.27
品牌型号: 摆臂轴车	进口证明书号: 10769531	商检单号: 10769531	产地: 江苏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3000521556	车架号码/车辆识别代码: LGAVU766H1916031192	合同单号: 10769531	出厂日期: 2010.03.27

开票人: 姜世林	开票日期: 2010.03.27	开票地点: 江苏	开票单位: 江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架号码/车辆识别代码: LGAVU766H1916031192	发动机号: 10769531	合格证号: 10769531	出厂日期: 2010.03.27
品牌型号: 摆臂轴车	进口证明书号: 10769531	商检单号: 10769531	产地: 江苏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3000521556	车架号码/车辆识别代码: LGAVU766H1916031192	合同单号: 10769531	出厂日期: 2010.03.27

摆臂垃圾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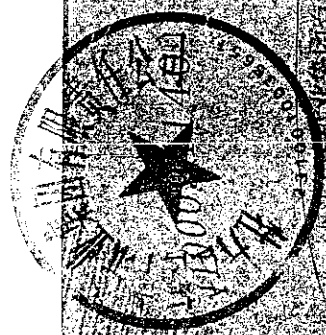


263010510039
3800561

1. 车型	摆臂垃圾车
2. 规格	4.5m³
3. 数量	100
4. 备注	

1. 摆臂垃圾车
2. 4.5m³
3. 100

46. 驾驶员扫地车



No. 01253373

北京世纪合兴科技有限公司
 231020110103908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00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010-82000000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扫地车	CS-10H	台	1	92000.00	92000.00

北京世纪合兴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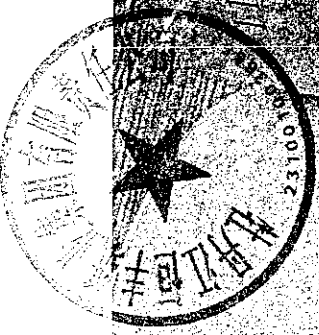
北京世纪合兴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10-8200000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00号

邮编: 100088

3888



1100094140

北京增信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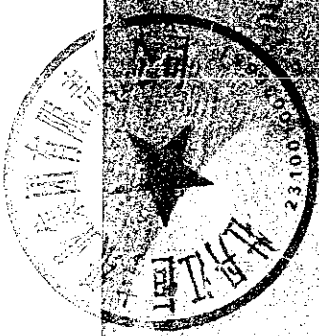
№ 01753374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21号
邮编: 100055
电话: 010-63986626
传真: 010-63986626

北京增信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零 7 角 1 分 1 厘	
名称	北京增信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21号		
开户行	北京增信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联为记账的复写凭证

机载表式



00102140

黑龙江



No 00211030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2310000100202588

5. 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路71号 247-030446

6. 哈尔滨市道外区文行街 247-030446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柴油发动机	1200K	台	1
2.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3.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4.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5.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6.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7.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8.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9.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10.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11.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12.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13.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14.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15.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16.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17.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18.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19.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20.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21.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22.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23.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24.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25.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26.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27.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28.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29.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30.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31.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32.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33.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34.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35.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36.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37.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38.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39.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40.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41.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42.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43.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44.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45.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46.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47.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48.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49.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50.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51.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52.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53.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54.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55.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56.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57.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58.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59.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60.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61.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62.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63.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64.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65.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66.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67.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68.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69.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70.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71.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72.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73.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74.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75.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76.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77.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78.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79.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80.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81.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82.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83.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84.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85.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86.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87.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88.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89.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90.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91.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92.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93.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94.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95.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96.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97.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98.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99.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100. 柴油发电机	1200K	台	1

重拾捌万捌仟圆肆

哈尔滨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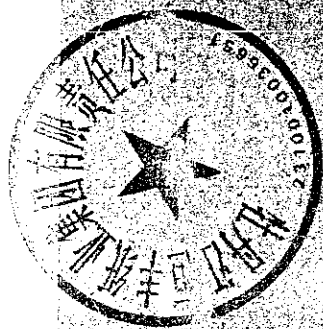
23100104795054905

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路44号 247-030446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分行 247-030446



车 轮 水 泵 载 机



20080503000

8890000105870

胜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0503000

胜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0503000

胜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050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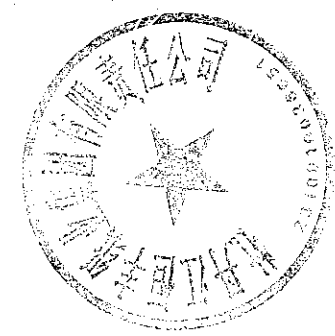
20080503000



20080503000

20080503000





吉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631514

2200134170

开票日期: 2014年05月13日

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31090130302568
地址、电话: 兴华街道纸路11号0453-633111-6516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阳明街支行0903020400221018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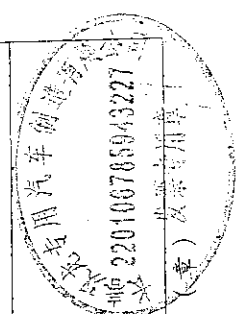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带式干混砂浆		辆	1	205128.21	205128.21	17%	34871.79
合计					¥ 205128.21		¥ 34871.79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圆整 (小写) ¥ 240000.00

名称: 长春双龙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20106785943227
地址、电话: 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沈路577号 0431--85128269
开户行及帐号: 交行长春新曙光支行2210000661019150117786

销货单位: (章) 发票专用章
开票人: 杜露莹
复核:



(委托方之一及产权持有单位)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房屋、设备等资产,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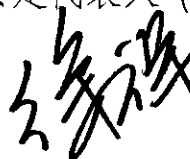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方之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房屋、设备等资产资产,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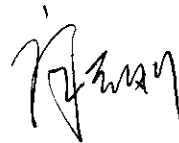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方之一及产权持有单位）：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之二）：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房屋、设备等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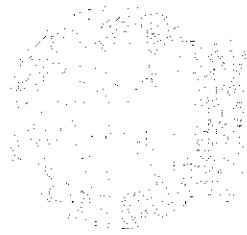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 康志刚



注册资产评估师： 牛敏



2016 年 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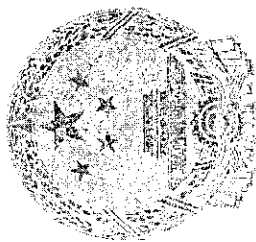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机构地址
资产评估范围： 金融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经济行为涉及的 资产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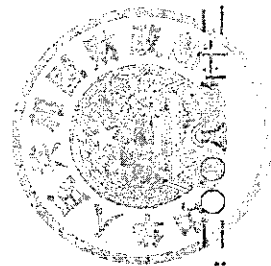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全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证书编号：财企[2006]531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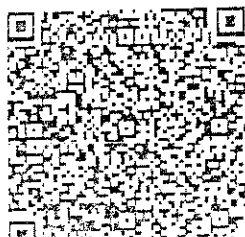
编号: 10175782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1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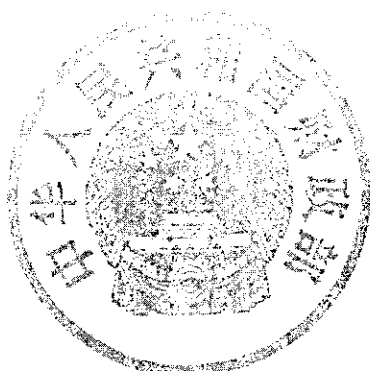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2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公示系统网址: cxygbale.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康志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8197502120016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1108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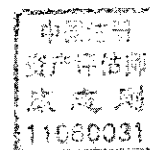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6年6月21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6年6月9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康志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1130057

姓名: 牛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5198503162828

机构名称: 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
务所(普通合伙)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9月13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3年9月6日

本人签名: 牛敏 本人印鉴:



转 所 记 录

转入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转入时间: 2014.5.29

经手人: 陆晖 [陆晖]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1

刘西平